

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简介

近年来，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地方政府绿色金融改革试点的要求，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边推广，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本报告旨在披露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投融资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等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和信誉，增强公众知情权，不断强化为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以促进监管部门、各利益相关方与本社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了解。

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包含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部

及辖内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述，在报告的表示中使用“本社”。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1 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本社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根据省联社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交资料返回三方公司核算结果。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息披露指南的相关要求。

1. 年度概况

基本情况

2021 年，本社大力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以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坚持创新“有特色、易推广、起实效”的绿色产品与服务，推出了捷易贷、黔微贷、贵工贷、青扶贷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维度金融需求；全方位服务支持实体企业发展：以民营企业担保难、期限错配、贷款贵、利率高等困难为切入点，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监管要求，创新应收账款质押、商标权质押、好续贷等信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效能，不断提升绿色信贷投放质效。同时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截止 2021 年末，正安农信绿色贷款余额 10663.17 万元，较年初新增 2377.83 万元，增速 28.7%。近三年绿色信贷规模分别为 500 万元、8285.34 万元、10663.17 万元。分别占三年各项贷款比重为

0.08%、1.33%、1.63%，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0%、1557.07%、28.7%。违约率分别为0%、0%、0%。正安农信近三年未新增投放“两高一剩”及落后产能等行业信贷资金。截至2021年末，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99161.42万元，占各项贷款比15.17%。

绿色金融愿景和规划

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努力开展、开拓绿色信贷的发展，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遵义市绿色银行专营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遵银发〔2021〕54号）、《关于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其他国家及贵州省绿色发展政策，把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提升到与经营利润同等重要的层面，确定环境保护和发展目标。

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推动传统金融工具绿色化转型，加速单列信贷规模、单列资金价格、单列风险管理指标、单列信贷审批通道、单列绩效考核开展绿色信贷业务进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将环保标准与信贷风险管理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精准绿色信贷产业识别和数据统计。紧跟政策导向，精准绿色金融统计，确保应统尽统，做实绿色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占比考核机制。

探索创新绿色金融助推乡村振兴。抢抓“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共同富裕”的发展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不断扬优势补短板。走访绿色产业大户和作坊企业主，免费提供财务分析及市场调研情况共享。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为有效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正安农信成立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领导小组：由联社理事长担任小组组长，联社主任、副主任担任小组副组长，成员为业务发展部、农村业务部、合规风险部、科技信息部、会计财务部负责人。绿色信贷业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业务发展部，由业务发展部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管理相关事宜，具体制定信贷规模、资金价格、风险管理指标、信贷审批通道、绩效考核、绿色金融产品等事宜。全力以赴推进绿色产业基金工作，指导网点绿色产业基金投放重点向省内十二大农业特色产业、国储林、冷链物流、城乡供水、旅游健康、500亩以上坝区产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倾斜。

本社理事会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定经营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监督、评估本社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社绿色信贷业务负最终责任。经营层在理事会授权下，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制定本社绿色信贷目标任务，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度向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主管信贷业务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业务发展部、有信贷业务的网点负责具体落实绿色信贷各项目标、政策等。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进行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业务发展部为本社绿色信贷牵头部门，负责在经营层的领导下开展具体的

绿色信贷工作，并做好归口管理，及时向经营层、监事会、理事会、监管机构等报送相关情况。各网点主要负责绿色信贷项目营销、尽职调查、项目上报；落实绿色信贷项目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并依据联社相关规定负责绿色信贷其他工作。各层级分工明确，有序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推动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优化信贷结构，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有效防控环境和社会风险。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号）和《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暂行）〉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19〕549号）等相关监管政策，结合本社实际，印发《关于印发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正农信发〔2021〕299号），指导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本社虽然未单独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构组织体系，未设立有绿色金融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但我

联社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辖区内的分支机构，都可以为绿色信贷业务提供服务，从侧面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执行及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在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制定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印发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正农信发〔2021〕401号）文件。

4. 相关产品和业务创新

近年来，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正安农信加强绿色金融场景的科技创新应用。围绕绿色经济需求和绿色金融业务难点痛点，以绿色评级、环境风险管理等场景重点，推进数字技术深度应用，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实现绿色识别精准化、评级定价智能化、预警处置自动化，利用区块链、数字化助力绿色信贷业务的资金管理，推出了黔农e贷、黔农快贷、便民快贷等线上信贷产品，推出黔农e付收单产品，推出了黔农村村通，打通“最后一公里”金融服务，提供便利的绿色金融服务。正安农信以开展农村信用工程为金融科技抓手，通过创新的农村信用工程系统支持乡村振兴，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村金融的现实需求入手，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通过农村信用工程推广，利用“互联网+绿色金融工具”，完善绿色普惠金融基础建设，推动

绿色金融工具创新，推动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能力建设，深化绿色产业发展，拓宽三农融资渠道同时推进绿色文化理念宣贯。

2021年，正安联社印发了乡村振兴系列贷款产品办法，包括“易贷通·乡村振兴·茶产业”贷款、“易贷通·乡村振兴·畜禽业”贷款、“易贷通·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易贷通·乡村振兴·吉他产业”贷款、“易贷通·乡村振兴·乡村旅游业”贷款、“易贷通·乡村振兴·创业贷”等贷款产品，优先使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优先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产品创新立足于优化绿色办贷流程、降低绿色融资成本，实现产业、群体、渠道端全覆盖，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在资金投向上，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适当倾斜，对产业过剩、高耗能、高污染等相关行业严格限制，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贷款的准入。

强化内部管理，要求全体职工厉行节约，严禁办公、就餐、出行、水电浪费。鼓励全员参与志愿服务、爱心捐赠等，结合支部“联建共建”打造“党建+”品牌，履行和承担环境和社会的责任。

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正安农信以做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为核心，严防环境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

明确“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将环保

标准与信贷风险管理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在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授信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将客户环境及社会风险纳入信贷管理全流程，在客户选择、授信申请、授信审查和贷后监控时，高度关注客户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安全政策及信贷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律不予授信；对存量高耗能、重污染企业和出现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并逐步进行压缩退出。从源头上防范企业和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

6. 环境因素的影响

环境风险管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社会责任意识逐渐增强而发展起来的，这在银行以往的经营过程中是没有出现过的情况，因此银行缺乏相应的全面管理经验。环境风险的影响越来越大，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而且随着环保、安全、土地、健康等问题的关注度提升，环境风险显得愈发突出，延误或错误判断，都将直接导致信息的传递和决策失效，给银行造成极大的风险损失。

正安农信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境经济政策，倡导绿色金融，对研发、生产治污设施，从事生态保护与建设，开发、利用新能源，从事循环经济生产、绿色制造和生态农业的企业或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提出“绿色金融”赋能新理念。

一是对符合绿色信贷的客户提供贷款扶持并实施利率优惠，重点支持由传统产业向低碳经济领域延伸，对减量化、再利用以及资源化等企业；对列入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得到财政、税收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成效显著、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节能减排企业和项目，积极提供信贷支持。二是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限额管理，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强化额度管控、推行名单制管理等手段，同时对未达到环保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行业贷款新增。三是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贷支持环保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绿色信贷的杠杆作用，拓展节能环保企业的筹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给予绿色企业贷款一定的财政贴息优惠政策，针对绿色贷款建立一定的风险补偿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投放绿色贷款积极性。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 |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 |
|-----------------|----------|----------|
| | （吨） | 占比 |
| A 农、林、牧、渔业 | 92.39 | 9.94% |
| K 房地产业 | 330.80 | 35.57%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31.17 | 46.37%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75.57 | 8.13% |

| | | |
|----|--------|---------|
| 总计 | 929.93 | 100.00% |
|----|--------|---------|

注：

- ①.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②.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③.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④.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⑤. 我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 类别 |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 — | — |
|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 929.93 | 14.22 |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无项目融资业务。非项目融资业务共【149】笔，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7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4.7】%。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基期为 2020 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 23 笔，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未产生碳减排量。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07 亿元，主要投向节能环保产业 415 万元（约占 3.87%）及生态环境产业 10248.17 万元（约占 95.78%）。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 指标 | 数额 | 单位 |
|----------------------|-------|----|
| 信贷余额 | 65.38 | 亿元 |
| 绿色信贷余额 | 1.07 | 亿元 |
|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1.64 | % |
| 较年初增加额 | 0.24 | 亿元 |
| 较年初增幅 | 28.7 | % |
| 绿色客户数量 | 16 | 户 |
|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 8.23 | 亿元 |
|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 1.07 | 亿元 |
|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 12.95 | % |
| 较年初增加额 | 0.24 | 亿元 |
| 较年初增幅 | 28.7 | % |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 16 | 户 |
| 零售信贷余额 | 57.14 | 亿元 |
|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 — | 亿元 |
|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零售绿色信贷余额比 | — | % |
| 较年初增加额 | — | 亿元 |
| 较年初增幅 | — | % |
| 绿色客户数量 | — | 户 |

我社积极围绕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评估体系，在能源效应计算大框架前提下结合地方实际，较为科学的评估计量每一笔绿色信贷投放产生的节能量、固碳量等环境效益，使本机构绿色普惠金融推动地方经济绿色发展的作用实现可视化、可量化、可信化。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我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资产}}$ 时, $(\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资产}}}) = 1$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 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 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 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 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 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 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 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 ——报告期内, 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 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 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 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 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我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

$ER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R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R_{\text{碳减排}}$ ——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减排}}$ ——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

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e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 环境指标 | | 指标单位 | 2021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 液化石油气 | 千克 | 43720.00 |
| | 公车用汽油 | 升 | 15292.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外购电力 | 千瓦时 | 2350250.00 |
| | 办公用水消耗 | 吨 | 15658.00 |
| | 办公用纸消耗量 | 张 | 1412000 |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 |
|-------------------------|----------------------|--------------------------|
|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162.24 | 0.58 |
| 其中：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33.27 | — |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128.97 | — |
|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1238.82 | 4.41 |
|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1238.82 | —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 1401.06 | 4.99 |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 |
|--------------------------|----------------------|--------------------------|
| 范围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 929.93 | — |
| 其中：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929.93 | —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2+3） | 2330.99 | — |

注：

- 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正安联社；
- ②.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正安联社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 ③.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正安联社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施绿色采购理念，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绿色办公措施，助力环保公益事业的发展。一是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优化了公车使用，严控公务车排量，减少公车的使用频率，降低对能源资源消耗，合理使用资源，倡导降低人力成本、减少资源消耗、节电节水节能、绿色出行等可持续发展理念；二是定期检查办公场所水、电的设备陈旧情况，并设有专人负责各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减少对水、电资源的消耗；三是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实施绿色办公，柜面逐步实施无纸化办公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我行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

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9. 数据梳理、校验与保护

为加强对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生产数据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控制措施，降低信息系统风险，保证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我社印发《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处置规程》（正农信发〔2021〕401号）、《关于印发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正农信发〔2021〕353号）文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不同部门生产数据管理职责，并按照监管要求的频度定期对行内重要信息系统组织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保证绿色信贷统计数据以及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密责任考核与奖惩工作由正安联社保密委员会统一领导，联社保密办公室具体实施。

每年至少一次数据安全、监测数据采集、使用、传输、存储、归档和销毁的安全管理要求履行情况。重点在用

户管理、重要数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推动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从明确数据安全职责、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治理等方面，不断强化数据安全的治理工作。

我社会持续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以政金企对接、绿色信贷考核和目标细分为契机，加大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力度和全社绿色低碳意识提升。

挑战与机遇共存，坚守就有希望，创新就有未来。正安联社持续倡导强化“绿色金融”和“数字金融”赋能，紧跟政策导向，精准绿色金融统计，确保应统尽统，做实绿色金融支持，针对性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占比考核机制，探索创新绿色金融助推乡村振兴，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抓转型，认真分析战略目标，坚守“深耕本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领会“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要求，实现绿色金融质效提升。